

(附件四)

115 學年度服裝 (運動服) 服務商店證明書

茲因本公司申請參加 貴校「115 學年度服裝 (運動服) 公告開放廠商販售案」之自由販售，經 貴校資格審查通過，故必須於 貴校 10 公里內設立至少一處以上之服務據點，負責 貴校學生服裝零售販賣及售後服務之相關業務，依此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烏日國民中學

自行販售

販售廠商：

(蓋章)

負責人：

(蓋章)

販售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